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众辰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3,000.00	31,000.00
2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7.97	13,017.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10.00	18,91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072.03	8,072.03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00,000.00	98,000.00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7,256.86万元建设新项目“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31,000.00	9,087.23
2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017.97	9,220.6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10.00	2,552.66
4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072.03	1,283.51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6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7,256.86	-
合计		105,256.86	49,144.01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理财产品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1324587	395.20	22,000.00
	36620180808881255	25.35	49,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泖港支行	09091301040061212	626.30	-
	09091301040061352	3.37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953872714	9.1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支行	1001739629000086668	433.8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市玉树路支行	437785115511	337.3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松江支行	8110201013801666714	358.27	-
	8110201012401888422	578.17	-
	8110201081966603275	0.59	5,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396097	0.87	-
合计		2,768.55	76,500.00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5 年 9 月	2028 年 9 月
2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025 年 8 月	2028 年 8 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的延期原因

该项目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建设、场地装修、设备购置与安装、产线试运营等，并预计于2025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开展过程中，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对该项目厂区公共配套设施等的工程投资，并提升厂房的建设装修标准以满足更高要求的安全环保生产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已有部分厂房完成装修并已购置设备和招聘人员进行生产，但仍有部分厂房尚未完成装修、设备购置及人员招聘等工作，因此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开展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9月。

2、“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延期原因

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影响，公司营销区域的市场需求、竞争态势已发生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结合市场需求变化和公司业务战略对营销服务网络布局进度进行评估与调研；此外，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和各业务板块发展对信息化系统的升级提出不同的定制化和个性化诉求，公司需统筹考虑、谨慎实施信息化的升级建设。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决定将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8年8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受项目开展情况、公司发展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始终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避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重点把控项目质量与成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将“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

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至2028年9月和2028年8月。“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的房屋装修、设备购置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场地的购置/租赁与装修、设备购置、市场营销投入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项目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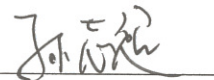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 婕



孙志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